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入館閱覽規則

94年6月28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年9月10日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. 為維護圖書館秩序、環境整潔及提供讀者有效服務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2. 本規則適用於圖書館總館及分館。
3. 本館依公告之開放時間開放讀者入館，開放時間由圖書館另行公告。
4. 讀者憑有效證件刷卡入館，各類證件之申請，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5. 校外人士臨時入館閱覽須憑身分證、駕照或其他有效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。
6. 校外人士持臨時閱覽證得閱覽，不得外借資料，不得使用自修室。
7. 為維護閱覽品質，本館得限制同一時段校外人士進館人數及閱覽時數，超過一定人數須依序排隊，待有其他校外人士出館後再依序遞補；離館時應繳回臨時閱覽證，並換回原證。
8. 各類入館借閱或閱覽證件限本人使用，違者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處理。
9. 讀者入館應遵守本館規定，並共同愛惜本館資源，如有違規情事，悉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處理。
10. 讀者利用本館各樓層空間資源設備及館藏，應遵循該借用及調閱辦法。
11. 讀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使用館藏圖書資料，若有違法自行負責。
12. 妨害本館安全及正常運作之讀者，本館得會同相關單位處理。
13. 各適用單位若因特殊需要，得依權責訂定其管理要點，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  
     實施。
14.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